附件1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认证办法

一、综合素质A级证书

**第一条**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由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学生联合会共同设立。

**第二条**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认证制度旨在对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有效评价，在青年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建立正确的激励导向机制，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向上向善、自立自强、奋发成才，同时向社会推荐优秀人才，为祖国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认证对象

**第三条**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的认证范围为：四川省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

**第四条**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认证对象无名额限制，凡符合本认证办法规定且满足认证条件的，均可申请认证“综合素质A级证书”，已获得认证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

三、认证条件及方法

**第五条 认证基准**

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无处分记录，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

**第六条 认证项目**

 “综合素质A级证书”认证项目分为思想政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专业学习、成长锻炼、文体活动、技能特长7个类别，共21个项目，达到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对应分值（详见《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评分标准表》）。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以最高得分计算。

 （一）思想政治。1.参加“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2.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被授予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3.“学习强国”学习情况；4.“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5.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

 （二）社会实践。6.参加社会实践；7.参加志愿服务。

（三）创新创业。8.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9.自主创业；10.参与科技创新。

 （四）专业学习。11.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12.发表学术论文；13. 攻读双学位；14.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

 （五）成长锻炼。15.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16.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

 （六）文体活动。17.参加文艺类活动；18.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

 （七）技能特长。19.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技能）证书；20.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21.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认证考试）证书。

**第七条 认证方法**

本证书授予符合本认证办法第五条之认证基准且在第六条所列认证项目7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同时总分数达到22分（含22分）以上的专科生、总分数达到28分（含28分）以上的本科生或研究生。

四、组织机构

**第八条**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认证组织机构为共青团四川省委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

**第九条** 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负责“综合素质A级证书”认证制度实施中的组织评审和协调工作，具有本认证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第十条** 各高校团委负责本校“综合素质A级证书”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

五、认证程序

**第十一条** 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认证的基本程序是：1.本人申请（系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2.学校团、学组织审核确认（系统内初审）；3.团省委和省学联终审确定（系统内终审），线上生成电子证书。

**第十二条** 各高校团委评定出“综合素质A级证书”推荐人选后，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若收到投诉，应组织调查，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取消被认证资格，同时通报所在院系和组织。

**第十三条**  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认证资格和条件的人员，在材料审查、资格初审、最终审定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本认证办法中涉及所有奖项及经历均须是大学期间所得。